**举报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原书记燕长青**

燕长青，HUANG，Zhixing，男，已故

生前工作单位及职务：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书记

单位地址：河北·石家庄·中华北大街268号（050061）

**燕长青家庭关系：**

1.妻子：张俊牌，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退休职工，

家庭电话：0311-8778456

家庭住址：河北·石家庄·中华北大街268号水环所家属楼4号楼1单元201室

2.女儿：燕琰，单位电话：0311-67598517 手机：13931990776，

工作单位：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财务处

**燕长青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事实:**

燕长青，生前任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书记。已上恶人榜，被追查国际追查。以下是其参与迫害的事实：

刘效颖，生前系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研究员，1998年修炼法轮大法， 2001年在该所退休。2002年4月，正定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接到河北省公安厅下达的命令，以发现刘效颖办公室的IP上明慧网为由，开着警车到水环所非法抄了刘效颖办公室，并到家里去抓人，因当时刘效颖不在家而没达到目的。刘被迫流离失所。

随后，邪党党委书记**燕常青**和所长黄志兴等、副所长所领导石建省、张发旺、政治部主任周更旺做出了决定，2002年5月即停发其退休金，并以如果不回来就没收房产、开除工作及停止一切相关福利待遇并扣发其丈夫的抚恤金为条件，逼迫刘效颖回来，同时配合当地公安到外省去非法抓捕。

当时刘效颖家中仅剩一个没有工作而且刚刚离异的二女儿领着一个一岁多的孩子艰难度日，该所领导派组织处处长周更旺出面，经常去威胁其女儿说出刘效颖的下落，并对其女儿进行跟踪、盯梢、限制人身自由。从2002年10月以后，所政治部主任周更旺几乎天天到刘家骚扰其二女儿，最后由所长黄志兴亲自出面，威胁刘的二女儿说：“如果你再不说出你母亲的下落，那下次找你的人就是公安局的了。”

紧接着，他们又宣布要把刘效颖除名并没收刘家的房产，她的二女儿找到水环所的党委书记**燕常青**说明情况：“我现在没有任何收入来源，你把房子没收了让我领着这么小的孩子上哪住呢？能不能从人道的角度再考虑一下这个决定？”结果被**燕常青**一口回绝。

当这一切都未奏效时，水环所领导2002年11月又与当地派出所勾结非法抄家，将其二女儿抓捕刑讯逼供七天，致使她双腿失去知觉，生命垂危，并导致其不到2岁的孩子因无人看管而一度丢失。2002年10月在全所大会上宣布开除刘效颖工作，并派物业公张志宗去家里向其女儿宣布这一非法决定。

2005年主管这一切迫害的邪党书记**燕常青**遭恶报患肝癌身亡，2006年该所原所长黄志兴退休；当时的副所长石建省接任所长，依然对刘效颖执行邪恶的迫害政策。

2008年刘效颖的女儿委托律师去找所长石建省，让他出示扣发工资、开除工作的理由和法律依据时，石建省蛮横的说：“刘效颖跟我们电话联系过，她表示坚持不放弃炼法轮功。对待法轮功的问题不在法律框架范围内，这是政治问题。对于她的处理我们有红头文件，我们也不怕，再说她已被开除，我们不承认她是我们职工。如果你执意要这些材料，那我就先报警！”

2010年9月，刘效颖回到所里，找所领导询问开除退休人员公职的法律依据何在？石建省假意把刘安排到会议室等候答复，暗地里勾结正定县610孙新房、 正定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张瑞玉和一些分局的警察来到所里，企图让公安带走刘效颖。然而公安人员只是问了一些问题，就回去了，并没有带走刘效颖。石建省没办法，只得同意让刘效颖写申诉材料。2010年10月，刘效颖上交申诉材料一个月后，石建省、周更旺、张永波、张泽敏、杨利军、李增水、李凯等人找来律师开会研究，做出了不予受理申诉的答复，只发给刘基本生活费。刘效颖当时已经八年没有工资，以前多次跟单位电话联系，单位的借口是受当地公安单位的压力，才做此决定。这次公安来到单位，并没有给单位任何压力，没想到又无情的被这些所领导继续剥夺她的生存权。接到此结果，刘效颖悲愤难抑，两个月后与世长辞，终年65岁。